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2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忠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陳秋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0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08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7,220元，經原法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補正裁定於114年12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、61頁）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5年3月4日以115年度聲字第77號裁定（下稱77號裁定）駁回，上訴人不服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5年6月25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437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（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），並有該訴訟救助事件歷審卷宗可參。上訴人經相當期間，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公務電話紀錄、原法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案件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

表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7至8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潔